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0/3/15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N0060002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| 【公布日期】103.06.26  【公布機關】勞動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.docx#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)[**〉〉**](../S-link電子六法索引-2.docx#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)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（63）台內勞字第583680號令訂定發布

**2‧**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（73）台內勞字第213442號令修正發布

**3‧**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80）台勞安字第23899號令修正發布

**4‧**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91）勞安一字第091002052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4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5‧**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0980145205號令增訂發布[第33-1條](#a33b1)條文

**6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69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([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](../law3/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.docx))及全文54條；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

# 【章節索引】

第一章　[總則](#_第一章__總)　§1

第二章　[安全衛生措施](#_第二章_安全衛生措施)　§7

第三章　[安全衛生管理](#_第三章_安全衛生管理)　§19

第四章　[監督及檢查](#_第四章_監督及檢查)　§30

第五章　[附則](#_第五章_附_則)　§34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 第一章　　總　則

## 第1條

　　本細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[三十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39)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法[第二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)第一項及第[二十七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7)條所稱工資，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
## 第3條

　　本法[第二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)第四項及[第五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5)第二項所稱就業場所，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，由雇主所提示，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。

　　本法[第四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4)第二項、[第九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9)、[第十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0)、第[十八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8)條第一項、第[二十七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7)條、第[二十八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8)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，係指就業場所中，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場所。

　　本法[第五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5)第一項、[第七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7)第一項及第[十三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3)條所稱作業場所，係指工作場所中，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。

## 第4條

　　本法[第二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)第四項所稱職業上原因，係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，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。

## 第5條

　　本法[第四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4)第一項所稱各業之定義，依[附表](../law2/附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各業之定義.docx)之規定。

## 第6條

　　本法[第四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4)第二項所稱特殊機械、設備如下：

　　一、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[第六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6)規定定有防護標準之機械或器具。

　　二、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[第八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8)第一項規定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。

　　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設備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二章　　安全衛生措施

## 第7條

　　雇主設置下列機械、器具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標準：

　　一、動力衝剪機械。

　　二、手推刨床。

　　三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。

　　四、動力堆高機。

　　五、研磨機、研磨輪。

　　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。

## 第8條

　　本法[第七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7)第一項規定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作業場所如下：

　　一、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。

　　二、坑內作業場所。

　　三、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。

　　四、下列作業場所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：

　　（一）高溫作業場所。

　　（二）粉塵作業場所。

　　（三）鉛作業場所。

　　（四）四烷基鉛作業場所。

　　（五）有機溶劑作業場所。

　　（六）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。

　　五、其他之作業場所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法[第七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7)第一項規定應予標示之危險物，係指爆炸性物質、著火性物質（易燃固體、自燃物質、禁水性物質）、氧化性物質、引火性液體、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本法[第七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7)第一項規定應予標示之有害物，係指有機溶劑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## 第11條

　　本法[第八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8)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，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：

　　一、固定式起重機。

　　二、移動式起重機。

　　三、人字臂起重桿。

　　四、升降機。

　　五、營建用提升機。

　　六、吊籠。

　　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。

## 第12條

　　本法[第八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8)第一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，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：

　　一、鍋爐。

　　二、壓力容器。

　　三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。

　　四、高壓氣體容器。

　　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。

## 第13條

　　本法[第八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8)第一項規定之檢查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、設備之種類、特性，就下列檢查項目分別定之：

　　一、熔接檢查。

　　二、構造檢查。

　　三、竣工檢查。

　　四、定期檢查。

　　五、重新檢查。

　　六、型式檢查。

　　七、使用檢查。

　　八、變更檢查。

## 第14條

　　本法[第十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0)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　　一、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，致有立即發生爆炸、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。

　　二、從事河川工程、河堤、海堤或圍堰等作業，因強風、大雨或地震，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。

　　三、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沉箱、沉筒、井筒等之開挖作業，因落磐、出水、崩塌或流砂侵入等，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。

　　四、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，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，致有立即發生爆炸、火災危險之虞時。

　　五、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，因換氣裝置故障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，致有立即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危險之虞時。

　　六、從事缺氧危險作業，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。

　　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。

## 第15條

　　本法[第十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0)及第[十八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8)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，係指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。

## 第16條

　　本法第[十二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2)條第一項所稱體格檢查，係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，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，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；所稱定期健康檢查，係指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，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；所稱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，係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，依其作業危害性，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。

## 第17條

　　本法第[十二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2)條第一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：

　　一、高溫作業。

　　二、噪音作業。

　　三、游離輻射作業。

　　四、異常氣壓作業。

　　五、鉛作業。

　　六、四烷基鉛作業。

　　七、粉塵作業。

　　八、有機溶劑作業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　　九、製造、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　　一○、黃磷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。

　　一一、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。

　　一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。

## 第18條

　　依本法第[十二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2)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勞工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三章　　安全衛生管理

## 第19條

　　本法第[十四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4)條第一項所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，包括下列組織：

　　一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。

　　二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
## 第20條

　　本法第[十四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4)條第一項所定勞工安全衛生人員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　　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　　二、勞工安全管理師。

　　三、勞工衛生管理師。

　　四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。

## 第21條

　　第[十九](#a19)條第一款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為事業單位內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；第二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，為事業單位內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。

## 第22條

　　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，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；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。

## 第23條

　　本法第[十七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7)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。

## 第24條

　　本法第[十八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8)條所稱共同作業，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、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。

## 第25條

　　本法第[十八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18)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，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，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：

　　一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　　二、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。

　　三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。

　　四、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。

　　五、對進入密閉空間、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。

　　六、電氣機具入廠管制。

　　七、作業人員進場管制。

　　八、變更管理事項。

　　九、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（示）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。

　　一○、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。

　　一一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。

## 第26條

　　雇主依本法第[二十四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4)條規定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，得以教育、公告、分發印刷品、集會報告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。

## 第27條

　　本法第[二十五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5)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，參酌下列事項定之：

　　一、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。

　　二、設備之維護及檢查。

　　三、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。

　　四、教育及訓練。

　　五、急救及搶救。

　　六、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。

　　七、事故通報及報告。

　　八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## 第28條

　　前條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，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，並得依工作性質、規模分別訂定，報請檢查機構備查。

　　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檢查機構轄區時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備查。

## 第29條

　　本法第[二十五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5)條第一項所定之勞工代表，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推舉之；無工會者，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，或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四章　　監督及檢查

## 第30條

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應將其實施勞工安全衛生之監督與檢查結果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31條

　　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，於必要時，得要求代行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人員，提出相關報告、紀錄、帳冊、文件或說明。

## 第32條

　　本法第[二十八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8)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，係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、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。

## 第33條

　　本法第[二十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9)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：

　　一、僱用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。

　　二、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並由檢查機構函知者。

　　前項第二款之指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

　　雇主依本法第[二十九](../law/勞工安全衛生法.docx#a29)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之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 第33條之1

　　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所提起之訴訟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。

　　前項扶助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五章　　附　則

## 第34條

　　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